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王罚〔2022〕7号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木木丞丞小吃店（安瑞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5MA07E5X62K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道五号路与增产道交口乐迪蔬菜市场外延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安瑞朵

2021年11月23日，河北区市场监管局王串场市场监管所收到局办公室转来的，举报人在“北方网、天津政务网合办的政民零距离”里反应，其于10月18日在河北区王串场街五号路菜市场底商津味羊腿肉处购买了烤羊腿肉，回家食用时，一位回民朋友吃后非常不舒服，认为是假羊肉，随后送检，经检验有动物源性成分（猪）检出，要求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为了查清事实，2021年12月2日，由河北区市场监管局、举报人、当事人、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羊腿肉（生肉）进行抽检，12月19日收到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为：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羊）、（猪）均检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于2021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齐全有效，经营项目为食品制售（热食类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从2021年8月30日开始经营，具体经营的食品均是烧烤制售的，具体品种有羊腿肉、羊排、奥尔良烤鸡、烤鸡腿、鸡架、鸡翅、羊肉串、鸡脖。

又查明，涉案商品的原材料羊腿肉是当事人从名叫尹彦龙手中购进，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葛鱼城南街，由当事人驾车到达此地，购买完后，当日运回，运回后与其朋友（天津市河东区赵大伟小吃店的负责人赵大伟）在其朋友的店铺进行切分，将需要的羊腿部分从白条切下称重，并以40元每斤的价格购入。

购买完毕后当事人将切下的羊腿运送回其经营场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道五号路与增产道交口乐迪蔬菜市场外延17号，进行清洗、切块、腌制、穿串，进行烤制，羊腿肉使用手动旋转的烤炉进行烧烤。烧烤完成后，需要再撒孜然、辣椒面、芝麻后进行售卖。在此过程中，使用的刀具、案板等，都没有根据不同品类食材进行区分，并且与其回家做饭使用的切割猪肉的工具混用。

当事人在腌制步骤使用的原料有鸡粉、味精、盐、酱油、淀粉、食用油、猪肉香精、花椒（采购于赵沽里市场或者附近调料店），以及鸡蛋、洋葱（采购于汇贤里早市）。

又查明，当事人在腌制步骤使用的“猪肉精粉”生产厂家为哈尔滨粒粒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含量1kg，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23018201121，产品标准号：Q/HLX0004S,生产日期2021年9月20日，保质期18个月，在外包装写着“调味料”，用法用量为“调味时，（温水稀释后加入效果更佳）或直接加入本品。使用本品可免用味精。按1%-3%也可根据个人口味酌量添加。”，配料为“食用盐、玉米淀粉、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酵母抽取物、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食用香精、5’-呈味核苷酸二钠）”，当事人陈我每次是按每2斤生肉加10g该产品，添加时用电子秤称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人在“北方网、天津政务网合办的政民零距离”反映问题的截图1份，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和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情况；3.现场笔录1份，照片1份，购买检测样品的付款截图1份，举报人提交的《申请》1份，证明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地点并进行检测的相关情况；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并陈述违法事实情况；5.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涉案商品检测的结果；6.当事人购进涉案商品原料（羊腿肉）的供货商资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商品原料（羊腿肉）的情况；7.当事人购进“猪肉精粉”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猪肉精粉”的情况。

我局于2022年4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王罚告〔2022〕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如下：处20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